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3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10,740,789股，占股份总数的57.677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09,945,9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26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94,8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14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根据该议案，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长海股份以现金 11,746.82 万元支付中企新兴以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三）定价方式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价值为 12,114 万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四）损益归属

交割日之前的天马集团未分配利润（盈利）及亏损由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天马集团全体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五）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配合天马集团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二、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

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

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九、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二、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736,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0931%；反对 1,004,2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9069%；弃权 0 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736,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1.5681%；反对 1,004,2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9069%；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

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5868%；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283,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0617%；反对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1750%；弃权 263,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23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